SEP262025_02B7203 · I-526E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8908221 日期：2025年9月2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526E，区域中心投资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人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合格移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将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投资于一个新的商业企业（NCE），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外国人可投资于美国境内与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该区域中心系国土安全部部长基于促进经济增长（包括预期就业创造和国内资本投资增加）的提案而指定。见该法第203(b)(E)(i)条。

外勤业务局（FOD）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其EB-5投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FOD随后驳回了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方又驳回了一次后续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我方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方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方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方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我方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因为记录未能证明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且我方的驳回处理了一个与以下事实相关的问题：用于申请人本次投资的资金系于2018年从申请人和其配偶先前的EB-5投资中返还。1 我方解释称，由于该资金

1 我方的上诉驳回还处理了一个在补证通知（RFE）或FOD驳回决定中未讨论的问题，即以下事实

经过多个账户转移，并与众多来源不明的大额款项的存入和支取混同，资金的可替代性要求提供这些账户内所有资金合法来源的文件，以证明最终用于申请人2022年本次投资的资金的合法来源。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混同资金的来源与其申请无关，并援引一份专家意见书，该意见书解释了在追踪信托所持余额时适用最低中间余额规则。尽管我方认可专家意见书中关于最低中间余额规则不限于信托事项且系法院普遍接受的追踪方法的陈述，但我方指出，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法规、先例决定或具有约束力的政策以证明该余额规则可用于或适用于EB-5项目，以证明符合EB-5法律和法规。2

申请人在重新开案动议中提交了关于最低中间余额方法的相同主张，重申由于其账户中的资金从未低于其投资所需金额，最低余额内的资金应是评估其投资资本合法来源时唯一考虑的资金。申请人援引一份近期联邦地区法院判决，该判决认定要求申请人证明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法规不要求追踪资金至其直接来源之外。见 Battineni v. Mayorkas, 752 F.Supp.3d 195 (D.D.C. 2024)。然而，其他联邦地区法院判决认定申请人必须证明资金的完整路径。见 Truong v. USCIS, No. 21-316 (RC), 2023 WL 4234658, at *5 (D.D.C. Jun. 28, 2023)；Nguyen v. USCIS, 637 F.Supp.3d 822 (C.D. Cal. 2022)。

与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例法的先例效力不同，我方不受在同一地区内产生的案件中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已公布判决的约束。见 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

此外，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已维持一份联邦地区法院判决，该判决认定USCIS对法规的完整路径解释是其权威立场，如先例决定中所解释。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Supp.3d 117, 126-29 (D.D.C. 2023), aff'd, No. 23-5116,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另见 Matter of Soffici, 22 I. & N. Dec. at 165（资金来源的文件“ 与资金是否系合法获得的问题相关，而这是8 C.F.R. § 204.6(j)(3)项下的要求。 ”）。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指明有证明力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证明其投资资金——既包括用于购买随后抵押以获取

初始资本的资金，也包括在各银行账户内与存入和支取混同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由于申请人未提交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其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8 C.F.R. § 103.5(a)(2)。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1（续）尽管记录显示投资资金来源于以申请人和其配偶拥有的财产作抵押的贷款，但记录未包含足以识别用于购买这些财产的资金来源的证据，以证明该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由于基于本文所述理由申请人不符合移民投资人签证分类资格，我方将保留该问题。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同样，我方无需触及、因而保留关于用于兑换申请人投资资金的第三方资金来源的问题。Id.

2 见该法第203(b)(5)(L)(i)条。

初始资本的资金，以及在各银行账户内与存入和支取混同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由于申请人未提交可warrant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其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8 C.F.R. § 103.5(a)(2)。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方先前的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系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方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方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重申其主张，即最低中间余额规则的方法应适用于评估其投资所用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并援引一份联邦地区法院判决支持其主张。如上所述，与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例法的先例效力不同，我方不受在同一地区内产生的案件中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已公布判决的约束。3 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其他法规、先例决定或具有约束力的政策以证明我方先前的决定在我方作出决定时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8 C.F.R. § 103.5(a)(3)。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属于其他不准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

3 见 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